#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线上考试

# 考生须知

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

# 目录

—、	考试时间及考前环境测试时间	2
	(一)考试时间	2
	(二)考前环境测试时间	2
二、	考生考试环境及设备准备	3
	(一)考生考试环境要求	3
	1. 考试用机设施设备及考场空间环境要求:	3
	2. 网络要求:	3
	(二)考生考试设备要求	3
	1. 考试用机要求	3
	2. 监控手机设备要求	3
	3. 考试用机操作系统要求	3
	4. 其他要求	4
Ξ	考试客户端与考试监控APP下载安装	4
_,	(一)考试客户端下载安装	4
	(二) 考试监控APP下载安装	6
四	考试用机及监控设备配置	8
	(一) 老话用机摆动	8
	(一) 收款边发配罢	0
	(一) 血	0
	1. <sup>第一</sup> 视用视频监控	ð
	2. 第 — 视角视频监控	8
	3. 第二视角视频监控	8
_	4. 第四视角视频监控	8
五、	考试流程	9
	(一)考试客户端登录调试	9
	(二)考试监控APP登录调试1	3
	(三)答题与交卷1	7
	1. 答题	7
	2. 交卷	9
六、	客服热线及客服QQ2	0
附件	+一:考试规则及注意事项2	1
附件	+二:考生违规处理规定2	3

# 一、考试时间及考前环境测试时间

# (一) 考试时间

认定日期	职业(工种) 名称	认定 等级	认定科目	认定时间	
			理论知识	08:30-10:00	
		二级 /技师	技能考核	10:15-12:15	
			综合评审	13:30-18:00	
2022年12月10日	电子商务师	三级	理论知识	08:30-10:00	
		/高级工	技能考核	10:15-12:15	
		四级	理论知识	08:30-10:00	
		/中级工	/中级工 技	技能考核	10:15-12:15

## (二)考前环境测试时间

线上考试前考生须根据考试环境、设备及软件要求,完成软硬件准备调试。 考前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测试,届时线上考试将开放模拟考试供考生登录测试, 考生须准备好考试环境、设备及软件,通过准考证中的准考证号根据考试流程 说明进行测试。

测试阶段	测试日期	测试时间
软硬件准备	2022年12月8日至9日	全天
模拟考试测试	2022年12月9日	19:00-20:00

二、考生考试环境及设备准备

(一) 考生考试环境要求

#### 1. 考试用机设施设备及考场空间环境要求:

线上考试过程中考生须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。考生应选择安静、光线充足、 独立的空间独自参加考试,不得在公共场所如公共教室、图书馆、咖啡馆、办 公室等进行线上考试。考试全过程严格禁止无关人员出入考试场所。

#### 2. 网络要求:

(1) 网络带宽不低于200Mbps,建议使用带宽500Mbps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。

(2) 每位考生网络上传速度不低于2MB/s。

#### (二)考生考试设备要求

#### 1. 考试用机要求

(1) CPU: CPU双核及以上;

(2) 内存: 16G及以上;

(3) 硬盘: 500G及以上固态硬盘;

(4) 网卡: 百兆及以上网卡;

(5) 电脑前置摄像设备:摄像头像素≥200万,置于考生正前方;

(6) 麦克风功能: 电脑需具备麦克风功能;

(7) 音频播放功能: 电脑需具备音频播放功能。

#### 2. 监控手机设备要求

(1) 手机1: 安卓操作系统(系统版本Android 10及以上),摄像头像素≥200万,具备麦克风、定位功能,置于考生右侧斜后方45度。

(2) 手机2: 安卓操作系统(系统版本Android 10及以上),摄像头像素≥200万,具备麦克风、定位功能,置于考生左侧斜前方45度。

#### 3. 考试用机操作系统要求

操作系统: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为Windows10或Windows11。

#### 4. 其他要求

(1)电脑预安装软件: Office 2013及以上版本办公软件(或wps办公软件); 谷歌或火狐最新版本浏览器;考试客户端(参加四级考试的考生还需安装Adobe Photoshop CS6图片处理软件)。

(2) 手机预安装软件:考试监控APP。

# 三、考试客户端与考试监控APP下载安装

#### (一)考试客户端下载安装

考 生 须 使 用 考 试 用 机 浏 览 器 访 问 考 试 软 件 下 载 网 址 <u>https://exam.itmc.cn/monitor/open/download</u>,点击"电脑端监控客户端下载"进行下载 (如图1所示)。



图1

客户端安装包下载完成后,双击安装包开始安装,按照安装提示依次点击 "下一步"、"安装"按钮,等待安装过程结束后,点击""按钮即可完成安 装(如图2至图6所示)。

注意:客户端安装路径不能有中文。





图3







图6

# (二)考试监控APP下载安装

考生须使用监控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(如图7所示),通过监控手机浏览器 访问考试监控APP下载网址(亦可通过考试用机访问考试软件下载网址 <u>https://exam.itmc.cn/monitor/open/download</u>,使用监控手机扫描页面中二 维码获取考试监控APP),点击页面下方"立即下载"按钮后下载考试监控APP (如图8所示),下载完成后按照手机提示进行安装操作(注意:2部监控手机 均须安装考试监控APP)。 注意:考试监控APP在手机系统纯净模式下无法安装,安装前请关闭系统纯 净模式。





## 四、考试用机及监控设备配置

#### (一) 考试用机摆放

考生须在满足考生考试环境要求的空间内,将考试用机摆放在干净整洁的 桌面上(如图9所示)。

#### (二) 监控设备配置

#### 1. 第一视角视频监控

摄像头应置于考生正前方,距离考生0.3米-0.6米处、摄像头高度应与考生 面部高度一致,与考试位置成90度角(如图9所示)。

#### 2. 第二视角视频监控

监控手机应置于考生右侧斜后方,距离考生1.5米-2米处、高度1.2-1.5米, 与考试位置成45度角,前置或后置摄像头均可,拍摄考生身体、电脑屏幕、键 盘鼠标等操作画面(如图9所示)。

#### 3. 第三视角视频监控

监控手机应置于考生左侧斜前方,距离考生1.5米-2米处、高度1.2-1.5米, 与考试位置成45度角,前置或后置摄像头均可,拍摄考生考试环境画面(如图9 所示)。

#### 4. 第四视角视频监控

考试客户端,共享考试全程的电脑实时画面和音频。



# 五、考试流程

### (一)考试客户端登录调试

考生通过考试用机双击运行已安装完成的考试客户端程序(如图10所示), 进入考试登录界面(如图11所示),输入本人准考证中的准考证号及对应的密 码点击"立即登录"按钮后,将进入身份核验界面(如图12所示),考生根据 提示点击"提交人证核验"后完成身份核验即可进入考试等待界面(如图13所 示)。

注意:考生在运行考试客户端前,须关闭电脑运行的杀毒软件,避免出现 考试客户端无法运行等情况发生。



O examitmc.cn/QI0503/	WHF PS Office C X
□ 由子由务托导试导统	
🌟 电子商务师考试考核站点端	
考生要录	
A. NU	
●正式考试数以登录排号为理参证号。按照为准参证号后/	42
3862	
XXXX II	





图12

8务师考试考核 × / +				
•	※ 电子商务师职	只业技能等级证书考	掖	
	ARA	■ 级		000
	考	生信息确认		۰
	准考证书			
	姓名	s <b></b> .		
	身份证号			
	● 揚仔细傳认您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码、	身份证号码是否一致,如有问题,请尽快联系监考人员。		
	进入知识考核 >	进入技能考核 100 进入技能考核	>	
	and all the second			

试音:考生进入考试等待界面后,须在考试开始前根据考试客户端右下角 提示完成试音操作(如图14所示),确保考试用机的音频播放和麦克风可正常 使用(点击试音图标后考试客户端会持续录制五秒音频,然后回放五秒音频, 回放成功可听到录制的音频即代表试音成功)。



图14

举手功能:考试客户端右上角提供举手功能(如图15所示),考生在考试 过程中如有需要可点击"举手"按钮,等待监考人员操作后进行语音沟通。



缩放功能:考试客户端右上角提供缩放功能(如图16所示),考生可自行 控制考试界面缩放比例,键盘操作ctrl+0可一键重置缩放。



图16

快捷键功能:考试客户端右上角提供快捷键功能(如图17所示),考生可 点击快捷键打开考试用机中的Photoshop或Office软件,如考试客户端未获取到 考试用机中的软件访问地址,会打开桌面文件夹供考生自行选择软件,外部软 件操作完成后,可点击考试界面或桌面菜单栏客户端图标返回考试客户端。



图17

注意:考生在考试客户端成功登录后,客户端会开启视频录像程序,程序中的计时表示视频录像正常进行(如图18、图19所示),如无异常情况,考生

无需对视频录像程序进行操作。







# (二) 考试监控APP登录调试

考生须使用监控手机运行已安装完成的考试监控APP(如图20所示),进入 考试监控APP登录界面,输入本人准考证中的准考证号、选择监控类型、确认定 位信息正常后(如图21、图22所示),点击"人证核验"按钮,将进入身份核 验界面(如图23所示),勾选同意认证服务协议后点击"考试认证"按钮进行 人证核验(如图24所示),考生根据提示完成人证核验后即可进入考试监控界 面(如图25所示)。

注意:

 丙部监控手机均须完成准考证号登录、定位及人证核验,放置位置应与 所选监控类型对应,监控手机拍摄画面应满足视频监控要求(如图26、图27所 示)。

7. 两部监控手机在考试期间须保证电量充足,建议考试期间连接电源适配器使用,避免因监控手机断电关闭监控画面丢失导致被判定成绩无效。





35 1	8
■监控类型	
● 前置监控 ○ 后置监控	
■ <b>定位信息</b> 如果获取失败,请授权APP定位功能	
CHEVE AND A	С

图	2	1
_		



				8
■监控类型				
○ 前置监控	)后置监控			
■ 定位信息 如果获取失败,请授权	QAPP定位功	能		
er 1922	(† 15	er i	С	



#### 😔 同意《认证服务协议》

开始认证
暂不认证

图23

Х

拿起手机,眨眨眼





图25





(三) 答题与交卷

1. 答题

考试对应科目开考后,考生可在考试客户端内点击对应科目(如图28所示) 进入答题界面开始答题(如图29、图30、图31所示)。

注意:

(1)考生在答题过程中下载考试资源文件时,建议选择存储到桌面便于操作使用。

(2) 考试答题过程中,请勿开启多个技能操作标签页(如图32所示)。

	考生信息确认			
	学号 1			
	姓名		_	
	请仔细确认您的姓名、学号是否一致,如有问:	题,请尽快联系监考人员。		
0				
Bili	进入知识 >	进入技能 >		
- 11		HJBJ. EVEL 18		









ITMC <sup>®</sup> 电子商	务师 级评价系统V1.0	欢迎想,	ტ ი
	() *#### () *#### () *#### () *#### () *#### () *#### () *#### () *#### () *#### () *#### () *##### () *##### () *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	-	R
赤住用り	(100分)		
答题信息	A REPORT OF A R	分值	操作
• 实UI题: 0/1	D I man	1.00分	开始任务
		分值	操作
×#	D to make the second se	00分	开始任务
		分值	操作
		30分	开始任务
		分值	操作
		100分	开始任务
		909	开始任务
	1000	分值	操作
	0	200 <del>分</del>	开始任务
		分值	操作
	D	100分	开始任务
		分值	操作



G 🕤 zxks.itmc.org.cn/erji1/main/main.aspx?role=CEO



# 2. 交卷

对应科目答题结束后,考生可在考试客户端内点击交卷完成对应科目考试 (如图33、图34、图35所示)。



# 六、客服热线及客服QQ

客服热线:考生如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线上考试的相关问题,可拨打中教 畅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客服热线400-007-5676进行咨询。

客服QQ群: 371818027。



## 附件一:考试规则及注意事项

一、线上考试过程中考生须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,须根据考试监控APP提示 完成定位操作。

二、考生考试客户端、考试监控APP须在考试期间持续开启,正常进行录音录像。

三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可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、饰品、饰物(如手表、 智能手表、手环、首饰等),不可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,不可遮挡、关闭监控 摄像头,不可出现离座、故意偏离摄像范围、画面逆光或不清晰、监控范围不 符合要求等逃避监考行为。

四、当次科目考试结束前不可离开监控区域(提前交卷后亦不可离开)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可出现与考试无关的行为,包括吃零食、躺卧、自 行离席休息等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可出现浏览或查询信息、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的行为。

七、考试各科目开始前考生可准备一张空白A4草稿纸、一支笔在当次科目 考试过程中使用,其他与考试无关物品不允许携带和使用。

八、考生考试环境内不允许出现除考生以外的无关人员。

九、考试期间不可进行翻看书籍、资料等作弊。

十、考试期间不可拍摄、截图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,不可通过图片、视 频记录考试过程。

十一、考试期间不可翻阅资料或使用非考试用手机(电脑)、耳机、无线接收器等通讯设备、电子用品或其他技术手段接收、发送与认定相关信息。

十二、考生不得传播认定试题及答案帮助他人作弊。

十三、考生不得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认定或替代他人参加认定。

十四、考生须在正式考试前30分钟根据环境、设备及软件要求,根据准考证中准考证号登录考试客户端及考试监控APP,当次科目开考后30分钟仍未登录

考试客户端及考试监控APP的考生,无法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

十五、考生开始答题前须核对考试客户端登录后显示的个人信息,如与个 人实际信息不符,请及时在考试客户端内进行举手操作告知监考人员,信息无 误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十六、理论部分务必在完成所有试题后点击交卷,技能部分确保每个考核 任务均已点击结束任务即默认交卷。当确认交卷后,将无法重新进入考试系统 继续进行考试。

十七、当次科目考试终止时间到后,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,考试客户端将 自动收卷,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间。

十八、如用笔记本电脑请保持电量充足,需全程使用外接电源;监控手机 需保证电量充足。

十九、考试用机不可配置扩展屏幕。

二十、进入考试系统前应关闭电脑上与考试无关网页和软件,包括安全卫士、电脑管家及各类通讯软件,以免由于被动弹窗导致被系统判定为作弊。

二十一、考试用机应提前按照考试要求,安装考试所需办公软件、 PhotoShop等软件。

二十二、如考试用机已安装PhotoShop软件,须优化软件资源占用配置,作 图完成后及时关闭软件,避免因软件资源占用过多导致考试用机无法正常运行。

二十三、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,准备符合考试要求的电脑作为备用。

二十四、答题过程中,若发现任何异常现象,请及时在考试客户端内进行 举手操作告知监考人员,安静坐在座位上,等候继续考试。

二十五、考试过程中如遇考试客户端、考试监控APP异常退出,须尽快恢复登录,以免因监控画面缺失导致成绩判定无效。

二十六、考试科目的结束时间以考生实际报考的科目结束时间为准,请考 生注意查看考生机提示的剩余考试时间。

### 附件二:考生违规处理规定

一、认定对象不遵守认定纪律,不服从认定工作人员的安排,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违规,认定工作人员应警示提醒,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;经劝阻和警示提醒仍不改正的,由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取 消其相关认定科目单科认定成绩的处分。

(一)考生线上认定视频监控中断,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佐证视频,经工作人员提醒,拒不配合改正的;

(二)所用电脑及监控设备的麦克风未开启或其他原因造成语音监控缺失 情况,经工作人员提醒,拒不配合改正的;

(三)考试过程中有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、饰品、饰物(如手表、智能 手表、手环、首饰等),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,遮挡、关闭监控摄像头,离 座、故意偏离摄像范围、画面逆光或不清晰、监控范围不符合要求等逃避监考 行为,经工作人员提醒,拒不配合改正的;

(四)考试过程中,考生离开视频监控页面,累计收到3次以上警告或离开视频监控画面超过10分钟的;

(五)考试过程中有与考试无关的行为,包括吃零食、躺卧、自行离席休 息等,经工作人员提醒,拒不配合改正的;

(六)在认定明令禁止的范围内,浏览或查询信息或实施其他影响线上认 定秩序行为的;

(七)未经认定工作人员同意在认定过程中擅自离开认定监控范围的;

(八)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行认定且未按规定位置存放的;

(九)考生定位信息异常,被认定工作人员判定为异地考试的;

(十) 其他违反认定考场规则未构成作弊行为的。

二、认定对象违背认定公平、公正原则,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认 定试题答案、认定成绩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作弊,认定工作人员 应立即予以纠正,并如实记录;对认定对象用于作弊的证据,应予以保存;由 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取消其相关认定科目单科认定成绩的处分。

(一)考生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以外的无关人员、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情况的;

(二)考试期间翻看书籍、资料等作弊的行为;

(三)拍摄、截图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,或通过图片、视频记录考试过 程的行为;

(四)违反规定翻阅资料或使用非考试用手机(电脑)、耳机、无线接收器等通讯设备、电子用品或其他技术手段接收、发送与认定相关信息的;

(五) 经质量督导人员认定或两位认定工作人员同时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。

三、在认定前、认定过程中或在认定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判 定该认定对象实施了作弊行为,由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取消其 当次参加认定的全部成绩、停考1年的处分。

(一)通过伪造、变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认定资格和认定成绩的;

(二)本人离开认定监控环境后,在认定结束前,传播认定试题及答案帮助他人作弊的;

(三)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认定或替代他人参加认定的;

(四)与认定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;

(五)恶意攻击线上认定平台的;

(六) 同次认定, 被两次取消单科认定成绩的;

(七)经质量督导人员认定或两位认定工作人员同时认定为其他严重作弊 行为的。

四、认定对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、作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,由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宣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效, 收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,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